

114-1第二次級導師會議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: 115年4月13日7:35-8:00

二、地點: 201會議室

三、會議記錄:

高三

1.請給高三導師扣考名單!

回覆:高三將於0429舉行期末考試,學務處預計於4月15日至20日間發放扣考名單。

2. 期末考4/29後, 是否有考慮能恢復請長假? (若可以, 能先備註好, 不退餐費以及班費等相關費用)! 因為學生有已經特選及繁星上榜的, 剩下部分學生要做申請備審資料, 以及少數要考分科, 希望能針對學生需求, 考慮恢復請長假的申請!

回覆:

1.有關長假申請, 已重複說明數次, 基於現行教育法規, 4/29後學校沒有考慮恢高三學生可以申請長假。

2.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之規定「學生請假別, 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身心調適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及喪假; 上述假別之請假規定, 由學校定之。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, 為曠課。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, 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。」, 另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, 學生請假(事、病假)不得超過三天, 累積無故曠課不得超過7天, 如有上述狀況, 學校需依責發布中離或長缺通報」, 依據上述二則現行教育法規, 學校並無因學生個人因素而同意學生請「長假」之權限, 且考量學生請長假可能產生之人身安全等問題, 本校無法做出同意高三學生申請長假之決定。雖然4/29日高三期末考後, 已有部分同學透過特選及繁星錄取學校, 但仍同學還需要做申請備審資料, 以及少部分同學要準備分科考試, 然學校之行政作為須依照現行法規, 不得因為考量部分學生情況而做出違反法規之行政措施與命令, 此一說明並非推卸責任之藉口, 而是保護學校與各級師長與行政同仁的最基本的依據, 學校若同意高三學生可以申請長假, 一旦有任何問題發生, 請問是學校要負責任還是各級師長或行政同仁? 又有誰是要為違法之事實負責任? 當教育部認定學校有行政疏失要扣學校教育補助款時, 請問又是誰該負責任? 再次強調, 本校針對高三學生沒有開放個別申請長假之措施, 協請高三各班導師協助與轉

知學生與家長知悉，並提醒高三同學，有關請假之申請請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至學務處申請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陳主任提醒：

- 1.開學至今已有一位老師被投訴，主要是口語在用字遣詞部分，不要使用負面、貶低的詞句去形容學生。例如：笨蛋、朽木……等等。
- 2.關於請假問題，學務處無法通過以長假來請假。個別特例再另外處理。
- 3.各辦公室分機表也請總務處盡快放置。
- 4.請導師持續留意學生使用手機問題。
- 5.學生情緒激動狀況甚至到學務處頂撞師長，這可能與天氣相關，但仍會被校規懲處。請導師再多幫忙照顧孩子的情緒，避免類似事件頻繁發生。

怡芬老師提問：

目前辦公室座位沒有放置座位名牌，很多學生找不到兼任老師，辦公室老師也不是很清楚該座位是哪位老師。請總務處協助製作名牌。

孟琪主任提醒：

1.4/16電影讀書會

五、校長提醒

時常看到學生早上的飲料到放學還在喝，也請導師提醒孩子食安問題。